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致: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研股份")的委托,担任创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于 2024年 10月 29日出具《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 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 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创研股份提供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创研股份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创研股份向本所保证:创研股份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创研股份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以上主体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创研股份、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创研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为本次 发行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六)本所同意创研股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创研股份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创研股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 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 5
«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5

正 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2.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披露情况。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核实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列示是否准确,如否,请修改。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谋清直接持有公司 12,351,710 股,直接持股比例 42.66%。

刘谋清作为湖南云谋、长沙创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云谋、长沙创龙分别控制公司 1,290,000 股、1,15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4.46%、3.97%;一致行动人黄飞跃持有公司 2,959,47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22%,因此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7,751,18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1.31%。

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81,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谋清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智潮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通过智潮汇间接控制公司 581,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7%。同时,刘谋清直接持有公司 12,351,71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41.82%;刘谋清作为湖南云谋、长沙创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云谋、长沙创龙分别控制公司 1,290,000 股、1,15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分别为 4.37%、3.89%;其一致行动人黄飞跃持有公司 2,959,47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02%,因此本次发行后,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飞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8,332,1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2.07%。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持股情况列示的准确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已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相关内容列示准确。

四、核査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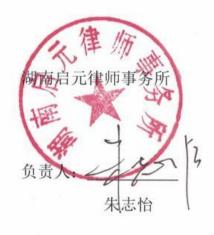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前,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7,751,189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61.31%;本次发行后,刘谋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黄飞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18,332,1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62.0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列示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100 vois

傅怡堃

经办律师:

: 刘子佳

签署日期: 2014年 [[月8日